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3-01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12年度报告〉和〈201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7)《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2)《关于2013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3年6月19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3	特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全部议案表决	100.00元
1	《关于〈2012年度报告〉和〈201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2013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特尔佳"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13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13	买入	1.00元	2股
362213	买入	2.00元	1股
362213	买入	3.00元	1股
362213	买入	4.00元	1股
362213	买入	5.00元	1股
362213	买入	6.00元	1股
362213	买入	7.00元	1股
362213	买入	8.00元	1股
362213	买入	9.00元	1股
362213	买入	10.00元	1股
362213	买入	11.00元	1股
362213	买入	12.00元	1股
362213	买入	13.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2013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其他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昱波

联系电话：0755-26513588

联系传真：0755-2651916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附件：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2年度报告〉和〈201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7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2013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3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5月2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纪晨赞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李良彬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范宇宪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胡耐根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销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销售公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销售公司的公告》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且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因公司现有土地已全部使用，无法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根据资产品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50万元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作为后续项目建设储备用地。该宗土地位于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公司正在建设的万吨锂盐项目以西，所选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该宗地块编号：DKC2013018，宗地号：GX-C02-01-02，四至界限：东至赣锋锂业，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新兴路，北至简家村委土地。出让面积为112759.22平方米(约169.14亩)。

(2)该宗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3)该宗地块主要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0.6-1.2，建筑密度为30%-50%。

(4)该宗地块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455万元，预计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850万元。

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竞拍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销售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3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转让无锡新能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见2013年5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3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销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新能源)为销售公司，除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外，注册资本及注册地等不变更，仍保留其独立法人地位。其现有部分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库存原辅包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物资将转让给公司。

二、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1、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2)注册资本：2660万元

(3)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2、3、4、24、25号厂房

(5)法定代表人：周海楠

(6)经营范围：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新型电源及相关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截止2012年12月31日，优派新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029,610.97元、净资产为19,769,549.61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12,787,934.85元，净利润为-2,048,897.06元。

2、优派新能源变更基本情况

优派新能源名称及营业范围变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及注册地等不变更，仍保留其独立法人地位。

3、优派新能源相关资产转让情况

资产定价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

优派新能源现有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库存原辅包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资产，以2013年4月30日账面价值为定价基础，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范围	2013年4月30日账面值
存货——原辅包料	3,253,564.34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379,075.2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413,432.1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764,188.71
合计	9,810,260.44

停产及资产移交：优派新能源将于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停产，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资产转让给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事项的主要原因

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在江西新余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为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优派新能源变更为销售公司。此次变更事项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进一步促进优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本次事项相关安排

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优派新能源的工商变更及相关产权转移等手续。

五、本次事项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2、优派新能源作为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变更后，其财务报表仍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3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与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联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向工商联合投资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60%股权，转让价格为816万元。

2、2010年9月，公司为迅速扩大锂材产品的产能和市场份额，使用超募资金756万元受让了李文生先生持有的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2011年5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158319.70元。

3、本次转让无锡新能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是基于进一步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

4、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属于"上市公司对外转让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8日

注册资本：5,9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华

企业住所：南昌市百花洲路16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9668

主要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8.97%股权、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51%股权、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26%股权、江西康复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5.26%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9,088,921.61元，净资产为58,613,975.17元，2012年净利润为-84,363.49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88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海博

企业住所：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香楠路13—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058534

主要股东：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自然人股东李先明持有26%股权、自然人股东李文生持有14%股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锡新能总资产21,625,342.53元，负债11,139,416.48元，净资产10,485,926.05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5,383,865.73元，净利润505,870.97元。

2、其他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无锡新能的股权，无锡新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无锡新能提供的担保贷款300万元至2013年6月27日到期后不再提供续保；公司不存在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无锡新能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无锡新能目前主要资产为生产设备和流动资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816】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5月22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出让方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为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公司向工商联合投资转让公司持有的无锡新能6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以无锡新能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816】万元。

3、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股权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股权转让款，剩余80%的股权转让款自交割完成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股权交割：自本协议生效，双方相互配合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3)即使本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仍然有效。

6、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获得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无锡新能股东会审议通过。

(3)无锡新能其他股东李先明、李文生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建设。公司本次转让无锡新能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无锡新能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收取后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资金用途待公司确定具体项目后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无锡新能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赣锋锂业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事项，已经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赣锋锂业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将本次对外转让无锡新能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的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3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5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销售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13日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3年6月1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丽，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销售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3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15:00至2013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审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联系人：陈浩

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真：021-54976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2